

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

補貼款算法
懶人包



財政部



關心您

免費服務專線：0800-600-910

諮詢信箱：sta-subsidy@cpc.tw

薪資 & 營運資金一次領

109年

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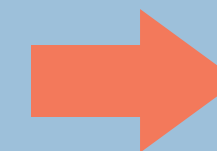
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其中任一個月發生營運艱困事實					
			3個月薪資補貼		
				發生營運艱困事實	
				2個月薪資補貼	
					發生營運艱困事實
					1個月薪資補貼

單月
薪資補貼
(可補貼薪資加總)

×

=

累計薪資補貼



補貼款總額

109年3月
全職員工人數
(須109年3月31日在職)

×

1萬元

=

一次性營運
資金補貼



財政部

薪資補貼輕鬆算



- 每月勞保投保薪資
- 勞退月提繳工資
- 基本工資 23,800 元

×

40%



薪資補貼
上限 **2 萬元**
(每名員工)

範例 1

甲公司之 A 員工投保薪資為第 10 級 (34,800 元)。

A 員工單月補貼如下：

34,800 元 X 40% = 13,920 元

範例 2

乙公司之 B 員工勞退月提繳工資為第 39 級 (55,400 元)。

B 員工單月補貼如下：

55,400 元 X 40% = 22,160 元，超過上限，故補貼 **2 萬元**



財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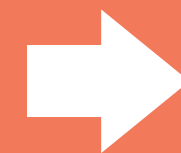


營運資金補貼輕鬆算

109年3月
全職員工人數
(須3月31日仍在職)

×

新臺幣
1萬元



一次性營運
資金補貼

範例 1

甲公司 109年3月份投保人數為 10 人，
其中有 2 人為工讀生。

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如下：

$1 \text{ 萬元} \times (10 - 2) \text{ 人} = 8 \text{ 萬元}$

範例 2

乙公司 109年3月份投保人數為 5 人，
其中有 1 人 3月28日離職。

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如下：

$1 \text{ 萬元} \times (5 - 1) \text{ 人} = 4 \text{ 萬元}$



財政部

事業無投保證明之補貼計算

申請事業**無法提出**

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**或**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

視為**員工 1 人** 每月薪資以基本工資 **23,800 元** 認定

**補貼
金額**

=

薪資補貼：新臺幣 23,800 元 × 40% × 補貼月數

營運資金補貼：新臺幣 1 萬元



**切記 !!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、
營運資金補貼、個人紓困津貼或補貼**



財政部

薪資補貼這咧算

3月全職員工

(須 109 年 3 月 31 日在職)

10 人



109年4/5/6月全職員工

不變

減少 1 人

減少 2 人，增加 1 人

增加 2 人

可補貼人數

不變 (10 人)

扣除離職員工 (10-1 人=9 人)

扣除離職員工，
新增員工不補貼 (10-2 人=8 人)

新增員工不補貼 (人數不變 10 人)



財政部